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鄭立程

電話：05-3622712分機6602

傳真：05-3621846

電子信箱：bryan717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130045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4579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457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113年二二八事件77周年中樞紀念儀式
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公告1份，
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建設處道路管理科（含附件）

